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規限。

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制訂如下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章程細則而言：

- (i)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i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妥為登記持有人；
- (i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v)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僅供識別

因此，股東如欲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參選董事，必須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 樓 1802 室）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提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注意，即：(i)經有權出席提交本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有關股東（將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告（「通告」），當中須註明該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該股東須以令本公司信納的方式證實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ii)經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如獲選則願意當選董事的同意書（「同意書」），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瞭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呈交通告及同意書的期間由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本公司將核査通告及同意書，並向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持股量。如查實通告及同意書均屬妥當及有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有關推選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